



# 蓝山政报

LANSHAN ZHENGBAO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期

---

2023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9月28日出版

##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3〕36号 LSDR—2023—00004） .....1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3〕5号 LSDR—2023—00005） .....4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3〕37号 LSDR—2023—00006） .....14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蓝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4号 LSDR—2023—01001） .....16

#### ● 人事任免

关于罗金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3〕3号） .....28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问：**邓群

**主任：**李学锋

**副主任：**唐淑云

**成员：**黄俊京 李安泽

黄积忠 廖俊森

欧超英 梁 艳

**主 编：**成 芳

**本期责编：**厉懿涛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3〕36号

LSDR-2023-00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烟叶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烟叶收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行为，确保国家烟叶收购计划任务的完成，现将烟叶收购经营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法律规定管理的专卖品，我县境内烟叶由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烟叶。运输烟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调拨单。

二、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当事人，依法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达到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调拨单运输烟叶的，依法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的烟草专卖

品；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四、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和收购计划，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数量，不得收购无合同的烟叶，要严格按照国家烤烟标准收购烟叶，严格执行烟叶收购价格。坚持初分预检、精准预约、专分散收、原收原调和辖区收购；禁止跨乡镇和收购站（点）收购，收购站（点）之间不准抢购；禁止压级压价、提级提价收购；严禁收购烟贩子的烟叶；严禁收购水分超限烟和掺杂使假的烟叶；严禁收购隔年老烟叶和劣杂品种烟叶。各收购站（点）要根据上级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统一制定的烟叶收购样品对样收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收购。严禁收人情烟、关系烟、面子烟，切实维护烟农的正当利益。

五、烟农要优化烟叶等级结构，上等烟叶交售比例达到65%以上，X2F等级烟叶收购比例控制在5%以内，X3F、B4F及以下等级的烟叶不予收购。严格按照国家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分级，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身份证、预约单按约定时间到收购站（点）交售烟叶，不得混等混级、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抬级要价。凡拒交或私自出售烟叶给烟贩子的，一经核实，将依法按所签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国家规定的烟叶税税率征收烟叶税。对不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售烟叶任务的村、组，县政府和烟草部门在政

策上不予扶持。

#### 六、收购时间

1、收购日期：从开秤之日起，收购期限为 55 天。

2、收购时间：每天上午 7:00-12:00；下午 13:30-18:30。

七、在烟叶市场管理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烟草市场专卖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等违法行为。对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抗拒、阻挠行政执法或聚众闹事、损毁烟叶收购设施、殴打收购人员、冲击烟叶收购站（点）、破坏收购秩序者，县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设立举报电话（0746—2213539），凡积极举报非法收购烟叶的，经核实后，由县烤烟市场管理组奖励举报者 2000 元，并为举报者保密。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3〕5号  
LSDR—2023—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有关单位：

《蓝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 蓝山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为继续完善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 二、目标任务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全面建成更加公平、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

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 三、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县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本县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应当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普通参保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对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二)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我县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 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由财政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基

础养老金、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等。

1. 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2. 建立多缴多补的激励机制，分级给予补贴。对缴纳 100 元、2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缴纳 300 元、4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元；对缴纳 500 元至 10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对缴纳 15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0 元；对缴纳 20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 元；对缴纳 25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90 元；对缴纳 3000 元档次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或隔年补缴的，中断期间及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

3. 为缴费特别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的未满 60 周岁五保户、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由县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对城乡低保对象，由县民政部门认定，县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

## 五、建立个人账户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

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参保人不得提前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

## 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分别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鼓励参保居民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对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不含补缴年限）的，每增加 1 年缴费，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 2 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三）丧葬补助金。建立丧葬补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其遗属在一个月内主动办理注销登记后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 600 元/人。

##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012年7月1日原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本实施办法印发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2014年7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各乡镇要在其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后的1个月内将情况上报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待遇停发手续。鼓励对冒领、骗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行为予以举报，举报奖励标准根据查证属实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保险基金损失金额，按照定额或一定比例进行计算。对同一举报事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奖励奖金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标准如下：查实金额在0.5万元以下的（含0.5万元），奖励200元；查实金额在0.5-1万元的（含1万元），奖励500元；查实金额在1-5万元的（含5万元），奖励1000元；查实金额在5-10万元的（含10万元），奖励2000元；查实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奖励查实金额的2%，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各乡镇、村（社区）要积极宣传引导参保人主动下载利用智慧人社APP、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智慧人社支付宝小程序、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 APP、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支付宝小程序、中国领事 APP 等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应每年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对于重复领取、骗取、冒领养老金待遇的应及时追回。

## 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因户籍迁移，在省内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在迁出地或者智慧人社 APP 申请暂停参保，审核通过后在迁入地或智慧人社 APP 申请参保，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由省按年统一进行结算；需跨省转移的，在迁入地或智慧人社 AP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掌上 12333APP 等方式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户籍迁移前已满 60 周岁的，由原户籍地负责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发放。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十四五”期间，在认定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 九、基金管理

要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账核算，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县财政部门要在财政部规定的社保专户开户数范围之内，设专账核算。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支付当年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后，按规定的期限结算上解，不得用于其他支出或与其他资金混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 十、基金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违规投资等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与信息化建设

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充实基层经办力量，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综合协调，以及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县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和保费征收等工作。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按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等工作。县民政部门主要负责提供特困人员以及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县残联主要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县卫健部门主要负责提供计划生育家庭特困人员以及死亡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县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提供死亡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县司法部门主要负责提供服刑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要按内部控制要求，配齐配足各岗位所需工作人员。

各乡镇要明确 1 名以上社保专干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并保证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各乡镇社保专干主要负责参保人员的参保和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到龄待遇公示、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和服刑人员申报、违规多领待遇追缴等工作，组织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采集、录入、核对、上报有关信息和情况。对各村(社区)社保协理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户籍信息对已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保人员进行信息比对，确保应保尽保。

各村(社区)要明确 1 名社保协理员协助乡镇社保专干办理业务，并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各村(社区)社保协理员具体负责参保登记、待遇申领、到龄待遇公示、疑点数据核实、死亡人员和服刑人员申报、违规多领待遇追缴等业

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开展政策宣传和适龄人员参保动员，费款代收，进行死亡申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有关情况摸底调查等信息采集和公示工作。

## **十二、金融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就地、就近、就便满足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一家合作金融服务机构。确定合作金融服务机构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 **十三、财政保障**

将财政补助资金、丧葬补助资金及举报奖励资金等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3〕37号

LSDR-2023-00006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二、禁火地域：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及山林区域。

三、防火戒严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野外烧田埂草、稻草、火土灰、木炭和炼山整地等；严禁在林区野外烧火取暖、野炊、烧蜂窝和点火把照明；严禁在林区野外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四、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在高火险天气，各乡镇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火部位和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加强巡逻检查，全面排查火灾隐

患。各村(组)要组建3-5人的基层护林员队伍，在入山路口、重点林区、坟墓集中地段巡逻守护，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六、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罚款直至治安拘留；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场不予制止的，一律问责；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律严肃查处，同时追究行政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人民政府。火警电话：119，蓝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46-2213419。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3〕4号  
LS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 蓝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

2. 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

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

3. 未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林茶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林茶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其他情况如抛荒耕地复垦种植按“谁种田，补贴谁”规定执行。

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如：烟叶），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对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由所在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核实耕地面积后，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当年有结余部分的，将根据粮食实际播种面积因素鼓励多种粮，种好粮，重点支持补贴双季稻。对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的标准，每年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度和补贴总面积等由县农业农村局商县财政局综合测算确定具体发放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还有结余的，转入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

资金使用。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如猪场、鱼塘；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

### 三、发放流程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登记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并汇总上报村委会。

**（二）村组公示、录入。**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备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名盖章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返回的抽查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

数据。

国有农林茶场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乡镇复核。**乡镇根据各村上报面积，组织人员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早稻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5月31日，中晚稻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8月31日。

**（四）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镇（场）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核查，按乡镇（场）总数的20%进行抽查核实，每个乡镇（场）核查2个村，每个村核查1个组，并对核查和发放结果进行反馈。核查的重点是补贴面积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程序执行规范性和数据的逻辑性以及异常数据的抽查，确认结果要及时公开和备案。核查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收集数据发放补贴。村组集体、国有农林茶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必须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村组集体账户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账户）。原则上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 四、职责分工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负责相

关基础数据的抽查、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的实施和考核；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负责开展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乡镇（场）：**负责采集、录入、审核及汇总补贴对象的身份与“一卡通”信息、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农作物种植面积等申报补贴所需基础数据；负责以村组为单位核实不能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七种情形；负责提供卫片执法输入图斑外耕地实地负面清单数据。

**（五）村民委员会：**负责种植面积的统计、核实、公示和上报，并在县级抽查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录入补贴数据并按时发放补贴。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蓝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等相关单位分管副职和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责任，密切协同合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场）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引导享受补贴的对象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力度，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其他费用；严格规范“一卡通”发放程序，严禁村干部及其他人员代领，确保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的存折（卡）上；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三）做好政策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场）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卡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_\_\_\_农户\_\_\_\_年农作物种植情况申报表  
2. \_\_\_\_组\_\_\_\_年农作物种植情况汇总表  
3. \_\_\_\_村\_\_\_\_年农作物种植情况汇总表  
4. \_\_\_\_乡镇\_\_\_\_年农作物种植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_\_\_\_ 农户 \_\_\_\_ 年农作物种植情况申报表

县      乡镇      村      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亩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惠农卡号	人员类别	确权面积	非确权面积	负面清单面积	负面清单类型	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农户联系方式	备注
								小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其它农作物类别		
合计														

说明：

1. 已确权登记颁证的农民无需填报非确权面积；村组未发包或农户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填报未确权面积；
2. 人员类别包括：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种地农民）、拥有流转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混合型（包含以上两种类型）；
3. 负面清单类型（A：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B：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C：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D：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E：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F：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G：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4. 如实际种植面积大于确权面积或未发包耕地补贴发放到户的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土地流转协议等。

附件 2

# \_\_\_\_\_组\_\_\_\_\_年农作物种植情况汇总表

县 乡镇 村 组  
 负责人姓名： (村盖章)

负责人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亩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	惠农卡号	土地确权面积	非确权面积	负面清单面积	负面清单类型	农作物种植面积					农户联系方式	村干部核定面积			村干部签字	备注
							小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其它农作物		小计	水稻	其它农作物		
合计																	

附件 3

# \_\_\_\_\_村\_\_\_\_\_年农作物种植情况汇总表

县 乡 镇 村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公章：

负责人联系方式：

单位：亩

组名	土地确权面积	非确权面积	负面清单面积	负面清单类型	农作物种植面积					村核定面积			负责人签字	备注
					小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其它农作物	小计	水稻	其它农作物		
合计														

附件 4

## 乡镇\_\_\_\_\_年农作物种植情况汇总表

县 乡镇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联系方式：

单位：亩

村名	土地确权面积	非确权面积	负面清单面积	负面清单类型	农作物种植面积					乡镇核定面积			负责人签字	备注
					小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其它农作物	小计	水稻	其它农作物		
合计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罗金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罗金新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职务；

袁莉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免去雷渊白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渊胜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华军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伍思齐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免去周新忠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国坚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朱丹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李莉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周石保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

杨仁昌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

周章顺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长征同志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